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1. 審查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事宜
 2. 教師資格之認定
 3. 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之評定
 4. 教師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項
 5.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
 6.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 三、 系教評會由本系助理教授或博士以上教師選出代表五到七人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起訖日為準，可連任，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如因本系博士級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本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之。
- 四、 系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委員資格。
- 六、 系教評會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出，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系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等方面進行評審，本系得依本系之特性參照本校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之規定自行設計評分表。系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升等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各項皆達七十分以上者，同意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系教評會申請。
- (四)、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由系主任聘請符合資格之委員組成臨時性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八、系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系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系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授權候補委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